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代表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由最多合共190,446,000股新股份組成之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98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時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費用)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為190,446,000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則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達約37,700,000港元，而本公司根據配售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產生有關配售之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7,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倘出現合適機遇時作為其未來可能投資之資金。

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發行人：本公司；及

(2) 配售代理：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配售價配售最多190,446,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專業、企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之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目前預期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最多為190,446,000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98港元。按照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之所有成本及開支。按配售之估計開支計算，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96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9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7港元折讓約12.8%；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3港元折讓約18.5%。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費用

本公司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費用須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獲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1.25%。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費用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他配售代理現行收取之費用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與其他配售代理現行收取之費用一致。

權利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地位。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以來尚未動用，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190,446,271股。將予配發及發行190,446,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99.99%。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各自己獲得有關配售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倘適用)。

倘配售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則訂約協議各訂約方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各訂約方一概不可就配售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則除外。

完成配售

配售將於配售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配售代理倘合理認為配售之成功實行將受配售協議訂明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所重大不利影響，則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a)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b)任何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惟因審批本公佈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c)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之有關本公司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之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於完成日期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不真實或不準確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很可能會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宜視作免除或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配售代理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可於諮詢配售代理後在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告終止配售協議。

於根據上述各段終止配售協議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而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一概不得因或就配售協議產生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該等擬或顯示繼續終止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營銷服務、時尚服裝貿易以及流動應用程式之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正代表本集團可獲得額外營運資金之機遇，同時亦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提高股東之流通程度。

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原則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則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數約37,700,000港元，而本公司根據配售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產生有關配售之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7,2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倘出現合適機遇時作為其未來可能投資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按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約81,000,000港元	(i) 約2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ii) 約30,000,000港元用於潛在收購事項；及 (iii) 31,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約43,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 (ii) 約13,000,000港元用於就一系列之時尚服裝償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採購訂單；及 (iii) 約2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配售最多112,026,000股新股份	約34,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所披露，30,000,000港元用作潛在收購福永高有限公司之按金 (ii) 約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952,231,356股。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 獲悉數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柳宇(附註)	173,653,000	18.24%	173,653,000	15.20%
Tutuncu Oguz	146,196,000	15.35%	146,196,000	12.7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90,446,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632,382,356</u>	<u>66.41%</u>	<u>632,382,356</u>	<u>55.34%</u>
合計	<u>952,231,356</u>	<u>100%</u>	<u>1,142,677,356</u>	<u>100%</u>

附註：柳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其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該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

「完成日期」	指	達成配售所有條件日期之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合共190,446,271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與前述者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所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或實體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配售代理以私人配售方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配售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98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最多合共190,446,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宇先生及洪麗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發佈日起計至少連續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內登載。